

#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 关于征集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 优秀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高校社科联、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走深走实，进一步创新社科普及方式手段，丰富社科普及内容，全面展示全省社科普及战线创新创造的生动实践和鲜活经验，省社科联决定开展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各市、高校社科联、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基地推出的具有创新、示范意义和一定社会影响力、美誉度的社会科学普及品牌活动、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 二、报送形式

主要分为文字类、音视频类。

文字类：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图片、图表、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等相关附件插入内文中），以word形式报送（内嵌照片原图单独压缩，随word报送）。

---

音视频类：以mp4等主流视频格式为主，720P以上清晰度。在开头出现片名，在片尾出现“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和报送单位名称字样”。有对话或独白时需配字幕，字幕须行文规范，无错别字。画面要求色彩平衡自然，声音音质清晰，播放流畅、稳定，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

### **三、推荐条件**

1.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典型案例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积极向上。

2.成效显著，示范引领。典型案例要有特色做法，参与度广，辐射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显著，具有典型性、启发性、时效性，有一定示范意义、推广价值。

3.形式新颖，特色突出。典型案例应具有创新性，既体现时代特色，又具有知识性和趣味性，要能够适应新形势下社科普及工作的新要求，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

### **四、推荐办法及时间要求**

1.各市、高校社科联可推荐不少于3项案例（含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由所在市、高校社科联统一报送）；各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可推荐不少于1项案例。已获得“优秀典型案例”的作品，不再重复申报。

2.典型案例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如引起相关法律纠纷，由作品创作者承担。省社科联有权以复制、传播等方式用于科普宣传等相关用途。

3.征集工作由省社科联普教咨询（科研）处组织实施。通过

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等程序，遴选出“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并在省级媒体进行推荐宣传。

4.各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前将典型案例相关案例和《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普教咨询（科研）处邮箱（ahskpj@163.com）。

联系人：张会生 宣国庆 联系电话：0551-63443031

附件：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汇总表



附件：

## 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典型案例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活动名称	实施单位	报送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